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二期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建设成果
高职高专金融类“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反假货币技术

(第二版)

主编 方秀丽 陈光荣 包可栋

FANJIAHUOBI JISHU



中国金融出版社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二期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建设成果
高职高专金融类“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反假货币技术

FANJIAHUOBI JISHU

(第二版)

主 编 方秀丽 陈光荣 包可栋
副主编 牟君清 孙淑萍 章叶英 方 玲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张 超 刘 慧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假货币技术 (Fanjiahuobi Jishu) / 方秀丽, 陈光荣, 包可栋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49 - 7715 - 1

I. ①反… II. ①方…②陈…③包… III. ①货币—鉴别—世界—教材 IV. ①F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623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22.5

字数 495 千

版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2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715 - 1/F. 727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辑部邮箱: jiaocaiyibu@126.com

第二版编写说明

《反假货币技术》第二版是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二期建设成果，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建设成果；也是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重点建设课程、浙江省省级精品课程《反假货币技术》的配套教材，同时也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教材。

《反假货币技术》自2008年12月初版以来，在各高等职业院校金融类专业的课程教学、商业银行临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资格考试中均得到了广泛使用，还有不少普通公众将此教材作为反假货币工具书使用，得到了广大师生、金融相关从业人员、社会大众以及货币反假工作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经济交往不断扩大，我国商业银行可收兑的常见外币不断增多，外币防伪技术也在不断更新换代，为更贴近反假货币的工作实践，满足教材使用者的需要，我们对《反假货币技术》进行了修订，及时将反假货币技术的新知识、新方法和反假货币工作的新规定融入内容体系。

修订后的《反假货币技术》与前一版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和特点。

1. 更“新”。本书对我国商业银行收兑的常见外币进行了全面更新，并着重介绍其最新版本纸币的防伪特征。

2. 更“精”。本书将原项目三（199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防伪特征分析）和原项目四（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防伪特征分析）的内容进行了整体调整和归并，同时对其他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整合，妥善处理了内容的“全”和“精”的关系。

3. 更“实”。本书对现行流通的各面额人民币纸币和常见外币纸币的防伪特征以票面设计与常用防伪特征为线索展开分析，并运用“看、摸、听、测”的常用鉴别方法，对每个防伪特征进行操作提示，有利于学习者实践。

本书内容包括反假货币工作的管理、第四套人民币的防伪特征分析、第五套人民币的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美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港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欧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日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英镑纸币防伪特征分析、我国收兑的其他常见外币纸币防伪特征分

析、假币收缴与鉴定的处理十个学习项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方秀丽、孙淑萍、牟君清、章叶英对全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还得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领导与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金融出版社张超编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第一版编写说明

本书是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教材。高等职业教育是以就业为导向,针对某一岗位或岗位群的需要,培养学生所必需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一种教育。高职教育课程建设和改革,以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任职要求,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为目标。高职教育课程内容的组织不应受制于学科课程框架,而应从形成一种或几种职业能力角度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整合,实现理论教学与技术训练的有机结合、课堂教学和实验实训的有效统一,从而达到提高学生职业综合能力的目的。

本项目课程教材编写的总体设计思路是: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根据各金融机构柜面反假货币技能的实际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工作的要求,着力培养高等职业院校金融类专业学生的假币识别技能和假币处理能力,力争为现代金融业培养一批具备从事金融机构柜面工作所需要的职业能力和诚实守信、廉洁慎独、遵章守规、严谨细致等职业素养的金融一线复合型人才。

本项目课程教材内容包括反假货币工作的管理、第四套人民币的防伪特征分析、199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的防伪特征分析、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的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美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港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欧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日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现行流通的英镑纸币防伪特征分析、我国收兑的其他常见12种外币的防伪特征分析、假币收缴与鉴定的处理十一个学习项目。

本项目课程教材编写坚持“三贴近”原则,突出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图文并茂。教材对现行流通的各面额人民币纸币、硬币和常见外币纸币的防伪特征以票面设计与常用防伪特征为线索展开分析,进行系统、全面、科学的介绍;并通过案例描述、图片对比等方法,直观形象地分析当前已发现假币的主要特征,使教材内容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与此同时,教材编写注重与时俱进,将反假货币技术的新知识、新规定、新技术、新方法融入教材,使

教材更贴近反假货币工作实践。因此,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金融类专业的教学专用教材,也非常适合金融机构柜面经办人员货币防伪培训和自学,还可作为工具书供普通公众使用。

本项目课程教材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方秀丽老师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金银处包可栋副处长担任主编,方秀丽负责项目课程标准开发、项目活动载体设计与全书内容统撰,包可栋负责审稿。其他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由章叶英编写,项目二、三、四由牟君清编写,项目五、六、七、八、九、十由孙淑萍编写,项目十一及附录由方秀丽编写和提供。教材中部分图片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金银处包可栋、方玲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金忠浩、林莉采集和提供。

在本项目课程教材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领导与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金融出版社彭元勋主任和古炳鸿老师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1	项目一 反假货币工作的管理
2	工作任务一 对《刑法》关于制造、贩卖、使用假币处罚规定的解读
10	工作任务二 对《中国人民银行法》关于人民币管理方面规定的解读
20	工作任务三 对《人民币管理条例》关于禁止损害人民币等行为的规定的解读
31	项目二 第四套人民币防伪特征分析
31	工作任务一 第四套人民币各面额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49	工作任务二 第四套人民币各面额硬币的票面设计
51	工作任务三 第四套人民币的真伪鉴别
55	项目三 第五套人民币防伪特征分析
55	工作任务一 第五套人民币各面额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83	工作任务二 第五套人民币各面额硬币的票面设计
85	工作任务三 第五套人民币的真伪鉴别
92	项目四 现行流通的美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93	工作任务一 大头版（1996—2006 年发行）美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100	工作任务二 彩钞版美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119	工作任务三 美元纸币的真伪鉴别
126	项目五 现行流通的港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127	工作任务一 2003 年版港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149	工作任务二 2010 年版港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167	工作任务三 现行流通的 10 港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178	工作任务四 港元纸币的真伪鉴别

182	项目六 现行流通的欧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183	工作任务一 2002 年版欧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196	工作任务二 2013 年版欧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05	工作任务三 欧元纸币的真伪鉴别
209	项目七 现行流通的日元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210	工作任务一 2000 年版日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15	工作任务二 2004 年版日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22	工作任务三 日元纸币的真伪鉴别
224	项目八 现行流通的英镑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225	工作任务一 E 序列 (初版) 英镑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32	工作任务二 E 序列 (再版) 英镑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39	工作任务三 F 序列英镑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48	工作任务四 英镑纸币的真伪鉴别
253	项目九 我国收兑的其他常见外币纸币防伪特征分析
253	工作任务一 现行流通的加拿大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60	工作任务二 现行流通的澳大利亚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64	工作任务三 现行流通的韩国圆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69	工作任务四 现行流通的新加坡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75	工作任务五 现行流通的澳门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83	工作任务六 现行流通的瑞士法郎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88	工作任务七 现行流通的丹麦克朗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91	工作任务八 现行流通的挪威克朗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95	工作任务九 现行流通的瑞典克朗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298	工作任务十 现行流通的新西兰元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303	工作任务十一 现行流通的泰国铢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309	工作任务十二 现行流通的菲律宾比索纸币的防伪特征分析
312	项目十 假币收缴与鉴定的处理
312	工作任务一 假币收缴的处理
317	工作任务二 假币鉴定的处理
32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2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32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331	附录四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334	附录五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335	附录六 反假货币培训考试介绍及反假货币培训大纲

项目一

反假货币工作的管理

FANJIAHUOBI GONGZUO DE
GUANLI



【学习目标】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关于制造、贩卖、使用假币处罚的规定；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关于人民币管理方面的规定；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关于禁止损害人民币等行为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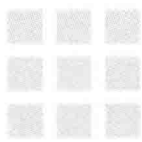
【背景知识】

假币，像幽灵一样游荡在人们的身边。它不仅困扰着人们的生活，还严重干扰着国家金融秩序。假币的存在破坏了社会信用原则，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大毒瘤，打击制贩假币犯罪活动已经成为我国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国目前发现的假币既有本币也有外币，既有主币也有辅币，既有流通币也有纪念币。特别是近年来人民币的信誉在国际市场尤其是在中国周边地区不断提高，人民币作为币值稳定、信誉高的货币，将会成为国际国内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而大肆伪造的重要目标，因此反假币斗争任重而道远。

针对境内外制造、贩卖假币的犯罪活动，国家制定了重典予以严惩，使打击制造、贩卖、使用假币的犯罪活动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1995年3月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进行了修正），明确规定了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1997年10月重新修订实施的《刑法》中分别对伪造、变造货币，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

货币而运输、持有、使用的行为，作出了严厉的处罚规定，还对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作出了死刑处罚的规定。

工作任务一



对《刑法》关于制造、贩卖、使用假币处罚规定的解读



【能力目标】

通过学习，能充分了解《刑法》中对制造、贩卖、使用假币的相关处罚规定，自觉抵制假币。熟悉《刑法》关于伪造货币处罚规定，关于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处罚规定，关于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规定，关于变造货币的处罚规定。

项目活动1 对《刑法》关于伪造货币处罚规定的解读

【活动目标】 熟悉《刑法》关于伪造货币处罚的规定。

【基础知识】

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货币。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是指在我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可收兑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通过机制、拓印、刻印、照相、描绘等手段制作的假币。

变造的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达到以少制多，使原币改变数量、形态实现升值的假货币。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2）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规定解读】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罪的法定刑分为两个档次：

1. 对于构成本罪同时又不具有法律列举的“三种情形”的，可以适用第一档法定刑。
2. 对于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可以适用第二档法定刑。

这里所说的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伪造货币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三千张（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

所谓“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前述两种情节以外的特别严重情节，其具体情形主要有：以伪造货币为常业的；伪造货币技术特别先进的；伪造货币的规模特别巨大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因伪造货币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伪造货币的行为等。



【案例】

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农村妇女吴某某为贪图暴利，便起了伪造人民币的念头。她找到同乡方某某、吴某等人商量合伙印假钞，吴某某物色了一个养殖场内一间旧屋作为制假工场，聘请了同为当地人的方某某负责看管工场、管理工人，说好每印一批假币就给方某某5万元。后来，吴某某又雇用方某某的妻弟黄某某作为手下，负责布置工场、接收用作假币的纸张、油墨等工作，每月工资5000元。看到人手不够，方某某又找到自己的亲戚陈某某做帮手，负责开车接载假币，每月给他8000元做报酬。另外，吴某某和方某某两人还请了两名外省技术人员来到工场印刷假币，同样是每印一批就可分得5万元。在一年内，他们的工场共疯狂印制6批假币，合计28648万元。一日晚，方某某指使陈某某从其海绵厂运40.5箱（每箱200万元）假币到惠来县华湖镇东福管区坑东片任某某出租屋存放时，陈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扣押假钞人民币8110万元。

经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该起伪造货币相关的15名团伙成员均受到法律制裁。犯罪团伙成员吴某某、方某某、黄某某、吴某、陈某某等主犯中，吴某某、方某某被判处死刑，其余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无期徒刑不等。^①



分析：吴某某、方某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结伙伪造货币，被雇佣的工人明知伪造货币而积极参与，数额均特别巨大，他们的行为都已构成伪造货币罪。法院以伪造货币罪，按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① 资料来源：《信息时报》。



项目活动2 对《刑法》关于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处罚规定解读

【活动目标】

熟悉《刑法》关于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处罚规定。

【基础知识】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规定解读】

从上所知，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三种犯罪。构成这三种犯罪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行为人在主观上出于故意。货币不是商品，不能出售是众所周知的常识，在现实生活中更不可能存在用低于货币面值出售货币的情况。只有伪造的货币，才能有以低于货币面值出售或者购买的可能，因此，无论是出售者还是购买者，其主观上想牟取非法利益，发不义之财的目的不言自明。至于运输伪造的货币罪，行为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

而运输，在主观上也是出于故意。如果托运人并未向承运人如实告知所运货物的真实情况，因受蒙骗等原因不知道所运输的是伪造的货币的，不构成犯罪。

2. 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有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的行为。“出售伪造的货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各种方式或途径，以一定的价格卖出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购买伪造的货币”，是指行为人以一定的价格用货币买入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明明知道是伪造的货币，并且还使用汽车、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或者以其他方式将伪造的货币从一地运往另外一地的行为。

3.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这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对于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罪的处罚，《刑法》规定了三档刑：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出售、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总面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于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假币换取货币，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不足五千张（枚）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五千张（枚）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总面额不满人民币四千元或者币量不足四百张（枚）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案例】

汪某某，湖南省道县人。一日汪某某在道县寿雁镇接受了一妇女的委托，为她到江华县沱江镇去接一个人，并收取其报酬400元和手机一部。汪某某到道县后，租车到了江华县沱江镇，通过手机与一男子会面，并接受该男子交给的一个黄色编织袋，内装100元面额的假人民币18501张，20元面额的假人民币4978张，共计1949660元。汪某某在明知袋里装有假人民币的情况下，将编织袋放到车上与出租车司机一同回道县寿雁镇。在回来的路上，汪某某要求出租车司机避开正常的国道207线，绕道乡村公路而行。在清塘至寿雁之间的芒头寨路段被道县公安局干警截住，人赃俱获。

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汪某某犯运输假币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①

分析：汪某某明知是假人民币而运输，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运输假币罪，法院按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项目活动3 对《刑法》关于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规定解读

【活动目标】 熟悉《刑法》关于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规定。

【基础知识】

《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规定解读】

本条规定中：“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确地知道所持有的货币是伪造的人民币或者外币的情况下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持有的行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是指行为人明确地知道是伪造的人民币或者伪造的外币而以真货币的名义进行支付、汇兑、储蓄等使用的行为。

本条规定中有两个罪名。

1. 持有伪造货币罪。故意持有伪造的货币的行为不仅可能构成伪造货币、运输、出售、走私、购买伪造货币等犯罪，而且这种行为本身对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造成了危害，具有社会危害性，因而本条将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构成本

^① 资料来源：新华网。

罪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行为人具有持有伪造货币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持有”的概念是广义的，不仅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有伪造的货币，而且包括行为人在自己家中、亲属朋友处保存伪造的货币，自己或者通过他人传递伪造的货币等行为。

(2) 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其所持有的是伪造的货币，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不知道其所持有的是伪造的货币，如误以为是真货币而为他人携带或者保存的，不构成本罪。

(3) 行为人所持有的伪造货币的数额要达到较大的程度。至于具体多少数额才是“数额较大”，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这类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并根据打击这类犯罪活动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司法解释确定。如果行为人持有的伪造货币的数额没有达到“数额较大”，而不构成本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本条的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使用伪造货币罪。使用伪造货币的行为，为伪造货币的继续流通、泛滥提供了条件，严重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同时，通过使用伪造货币也使伪造货币、走私、运输、购买、出售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有利可图成为可能。考虑到在实际发生的案件中，使用伪造货币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行为人在不知是伪造货币的情况下使用的；有的则是行为人通过各种途径误收了伪造的货币后，为了避免自己受到经济上的损失而故意使用的；有的是行为人在伪造货币、走私、运输或者购买伪造货币后，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又加以使用的。本条在将使用伪造的货币规定为犯罪的同时，对构成这种犯罪的条件也作了规定。根据本条规定，构成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行为人实施了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的行为。这里所说的“使用”，包括行为人出于各种目的，以各种方式将伪造的货币作为货币流通的行为，如使用伪造的货币购买商品，将伪造的货币存入银行，用伪造的外币在境内进行兑换，以伪造的货币清偿债务等行为。

(2) 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其使用的是伪造的货币。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明知，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之一，如果行为人不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的，不构成本罪。

(3) 行为人所使用的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行为人使用伪造的货币如果不是数额较大，不构成犯罪。这里规定的“数额较大”，是区分行为人是否构成本罪的标准。另外，本条还规定行为人使用伪造货币“数量巨大”或者“数量特别巨大”的，作为加重对行为人刑事处罚的情节。具体多少数额是“数额较大”、“数额特别巨大”，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予以确定。如果行为人使用伪造的货币，没有达到“数额较大”，而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罚款的行政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